

金水区审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我局不断增强公开意识,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,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稳步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1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。根据局各科室的人员变动情况,及时对信息公开办公室人员进行调整,细化部门分工任务,进一步明确报送流程和工作职责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办公室,落实工作人员,具体负责开展公开工作内容的收集整理、资料存档及公开等日常工作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、透明和规范。

2、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。由公开部门动态、单位概况逐步增加到公开三公经费、本级财政预算资金、政府采购信息、审计结果报告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：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、掌握还不够全面；二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，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信息质量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、格式规范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加强各部门的配合，建立稳定的信息公开激励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